

附表二

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  
暨駕駛執照換/補發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	性別		最近二年內一寸 脫帽半身相片
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地				申請類別		
申請人 切結事 項	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 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簽章:						營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	
戶籍住址				電話				
<b>體 格 檢 查</b>								
身高 Height	體重 Weight	耳 Ears	聽力 Hearing	左 LT	右 RT	耳疾 Diseases		
眼 Eyes	視力 Visual Acuity	左 LT		右 RT				
	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		
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	眼疾 Diseases		鼻 Nose	咽喉 Throat	齒 Teeth			
胸部 Chest	胸部 X 光(大片) Chest X-Ray	肺臟 Lung	聽診 Auscultation	雜音 Rale, Rhonchi, Wheezing				
心臟 Heart	脈搏 Pulse	雜音 Murmur	節 律 Rhythm	呼吸 Breathing	血 壓(舒張壓/收縮壓) Blood pressure			
腹 部 Abdomen	肝臟 Liver	脾 臟 Spleen	盲 腸 Appendix	疝 氣 Hernia				
脊柱及四肢 Spine & Extremities	畸形 Deformity		骨 膜 Periosteum	關節 Joint	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			
皮 膚 病 Skin Disease	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		尿 糖 Urine Sugar	尿蛋白 Urine protein				
血液檢查 Blood	白血球 W.B.C	紅血球 R.B.C	血色素 Hgb	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				
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	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			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& Alcohol				
檢 驗 醫 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		檢 驗 結 果 (Conclusion)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(簽名蓋章) Signature of Physician					
			航政機關 審核人員				航政機關 主管人員	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

#### 一、醫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- (二)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，逐一記載，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- (三) 檢驗完竣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印信。

#### 二、體格檢查要項：

- (一)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。
- (二)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：
  - 1、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。
  - 2、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者。
  - 3、聽力：無患有心臟病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語言機能障礙、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。
  - 4、疾病：無患有心臟病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語言機能障礙、運動機能障礙者。

#### 三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，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#### 四、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：

- (一) 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：1.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。2.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.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4.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- (二) 駕照換、補發應檢送之文件：1.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暨體格檢查證明書(補發者免附)。2.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4.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- (三) 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：1.申請書。2.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四) 規費：
  - 1、駕照換、補發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  - 2、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二百元。